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癸伶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gui709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304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04458A00_ATTCH2.pdf、030445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自今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外籍漁工為該法及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範之強制投保對象，惠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，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益並強化雇主法令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241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照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（下稱災保法）規定，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（含外籍員工）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三、雇主如未依規定申報外籍漁工加保，除將面臨勞工保險應核處未加保期間應負擔保險費之4倍罰鍰外，自111年5月1日起，將依災保法規定併核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，並將公布雇主姓名及違規事由，又經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，可連續處罰。另雇主未辦理外籍漁工加保致未能申請保險給付，因涉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6款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情事，將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，並管制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案件。
- 四、依上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及公協會依本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24100號函及所附「漁船船主申報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作業說明



」資料（如附件）協助宣導，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益並強化雇主法令認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(22個)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